

证券代码：873972

证券简称：精密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十堰精密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以及《十堰精密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十堰精密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十堰精密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上述议案，我们认为：由于东风集团整体规划调整，东风特种商用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商用车”）将以其持有的东风汽车动力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动力”）20%的股权向子公司东风华神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华神”）增资，此次交易完成后，东风华神将持有东风动力 20%的股权，变更为公司关联方。东风华神系公司客户，2024 年 1-8 月，公司（包括子公司）向东风华神的销售额为 1,758 万元，公司预计 2024 年全年对东风华神的销售额在 2,300-2,400 万元。公司主要向东风华神销售汽车平衡悬架、车身线束等汽车零部件，双方此前已有多年的业务合作，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公允。本次关联交易系由于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自身内部股权调整而被动新增东风华神为关联方，并构成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主要业务、财务状

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损益状况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该项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堰精密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岳衡、杨俊

2024年9月3日